

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我院拟受理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，决定采用轮候、抽签、摇号的方式指定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有意向参加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6 时前向我院民二庭报名并书面报送《管理人竞争陈述意见书》（包含该所办理的类似破产重整的成功案件、本案破产重整案件的操作规范及流程）一式两份，确认报名参加竞争。逾期报名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特此通知。

报名咨询电话：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
0955-7074035。

监督电话：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
0955-7074012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